

东北师范大学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

学术活动条例

学术活动为本中心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之一。为使本中心的各类学术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并获得制度化的保障，以推动中心内外的学术交流，扩大本中心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特制定本条例。

一、学术活动的类型

本中心倡导广泛的学术交流，积极开展学术活动，其主要类型有：

- A. 学术演讲报告会
- B. 学术研讨会(班)
- C. 全国性学术会议
- D. 国际性学术会议

二、学术活动的安排根据各类学术活动的类型、性质、规模，本中心规定：

1. 每月举行1次学术演讲报告会。
2. 每季度举行1~2次全中心规模的学术研讨会，小规模研讨活动可由各课题组适时灵活安排。
3. 本中心每两年举行一次全国性的学术会议，时间安排暂定为奇数年的秋季(9—10月)。
4. 本中心每两年举行一次国际性的学术会议，时间暂定为偶数年的秋季(9—10月)。

三、学术报告会

学术报告为本中心经常性学术活动的基本类型，也是本中心科研人员必须承担的科研任务之一。学术报告会的内容可多种多样，大体围绕本中心科研的主攻方向或相关研究领域进行，尤其注重个人(群体)研究心得和前沿性动态介绍、分析和评估。学术报告活动由中心主任或中心主任委托专人组织实施。

四、学术研讨会(班)

学术研讨活动是本中心科研人员进行学术交流的主要方式和有效途径。本中心原则上每个季度安排1~2次学术研讨活动,视研究工作需要和经费情况,也可适时举办小规模短期研讨班。每次研讨活动必须择定有相当学术价值的题目、内容,事先告知中心科研人员,并按国际学术研讨惯例进行,务求实效。凡本中心的科研人员均有权建议研讨活动,经中心主任批准后进行。短期研讨班须由中心主任向专家委员会提出议案,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五、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定期举办大规模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是本中心科研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在教育部和学校的支持下,做好这一工作。

学术会议所讨论的专题,应以本中心一定阶段内研究的主要课题为基础,同时也应考虑到可能参加的有关学者的旨趣与课题。一定要在学术上显现出相当的前瞻性。

全国性学术会议需由中心主任提出专题确定、论证详当的方案,交由中心专家委员会讨论。获专家委员会表决同意者,方可向学校有关部门申报。国际性学术会议的举办,需由中心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方可向学校及教育部、外事部门申报。

学术会议的举办,由中心主任及其委托的专人负责筹备。在既保证会议质量,又尽可能节省经费的原则下,合理设计会议的程序,周到安排招待。

六、其他

本中心的各项学术活动都应由详尽的文字记录,列入中心学术档案,妥善保存。每个年度,中心主任应组织专家或提请专家委员会对中心学术活动的效果、影响做出全面的评估,并将其列为考核中心主任及相关人员工作业绩的主要内容之一。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

2001年3月20日